江西警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满足学生个性和爱好的需要，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根据我院当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一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含通识限选课、通识任选课)和专业选修课。课程学分依此划分为必修课学分、选修课学分。

第二条　课程学分的确定与计算

学分是用以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主要根据该课程的地位和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安排的学时数来确定。各类课程和各教学环节按照学院专业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确定学分。

在学籍管理上以专业培养方案确定的学分计算学生的学分。

第三条 专业总学分和课程学分的确定与计算

各专业的总学分设定在160至170之间，各专业在制定专业培养方案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的需要予以确定。

第二章 学分的折算与互认

第四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文体比赛、学术活动等，按规定折算创新创业等必修课或选修课学分。每学年由系部统一组织，学生个人申报，并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学生参加科技文体竞赛，获国家级（及以上）比赛奖励等级或名次者折算7-5个学分，参加者折算2个学分；获省、部级比赛奖励等级或名次者折算5-3个学分，参加者折算1个学分；获学院比赛奖励等级或名次者折算3-1个学分，参加者折算0.5个学分。

学生参加教学科研课题，获得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并结题，每项折算7-5个学分，只立项末结题每项计2分；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并结题，每项折算5-3个学分，只立项末结题每项计1分。参加我院教师主持的省级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每项折算2-1学分，未结题的折算1学分。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折算5学分；在公开发行的一般性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折算3学分；但在内部交流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普通报刊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均不计学分。

学生获得国家认定的综合性的资格证书可折算5-3个学分；获得单项性技能证书的可折算3-1个学分。

学生的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级别的多项奖励，其学分按其中最高级别的奖励折算。多人参与的成果或多人获得的奖项，其奖励学分由负责人或组织者根据参与人的作用与贡献进行合理分配，包括合理分配给不需要学分的参与人。

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文体比赛、学术活动等所获得的学分可以累积计算。

 第五条 学分的互认

学分互认是指已经获得的由国家统一认可的各级各类学校给予的学分。

学分互认的课程必须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认定课程的学分由学生个人提供已学课程的相关资料（课程名称、课程成绩等），教务处审核后给予互认。“专升本”招录的本科生专科阶段课程按相同、相近原则，由教务处给予认定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三章 选修与重修

第六条 选修课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定期公布每学期开课计划，并向学生公布选课资料（如专业培养方案、选课流程图、课程简介和任课教师简介等）。

（二）学生在开课计划公布后2周内，上网登陆到教务管理系统，严格按要求完成选课操作。

（三）学生必须对选课负责，课程一经选定，无特殊情况不予退选或改选，学生退选或改选必须得到教务处的批准。

 第七条 重 修

(一)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含毕业生），可以参加一次补考，也可以经个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参加重修。

选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学生可以重新选修原不及格课程，也可以改选其他选修课程。

（二）取得重修资格的学生须按规定缴纳重修费。

（三）重修课的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20人以上，由学院安排教师授课；少于20人，学院不安排教师授课，学生参加正常教学跟班听课。

毕业返校重修者，根据自身情况，可参加学期开设课程的学习考核，也可采取自学与辅导相结合的方式（但参加辅导不少于3次）

（四）重修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自学和辅导生成绩为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重修后仍然不及格的，只在毕业前安排一次毕业补考。

（五）重修课程的考试在学期末统一组织。

（六）毕业学期（含毕业实习学期的前一学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院不安排重修和改选，但学生可直接参加毕业补考。

第四章 绩点计算

第八条 为了考量毕业生的质量，为推荐就业和评定学士学位提供依据，实行绩点学分制，课程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成绩(百分制) | 绩点 | 成绩(五等制) | 绩点 |
| 90—100 | 4.0—5.0 | 优 | 4.5 |
| 80—89 | 3.0—3.9 | 良 | 3.5 |
| 70—79 | 2.0—2.9 | 中 | 2.5 |
| 60—69 | 1.0—1.9 | 及格 | 1.5 |
| 59分以下 | 0 | 不及格 | 0 |

折算学分的绩点均按3.5计算。

原课程成绩不及格，经补考及格的课程，成绩按60分或及格计，并给予规定的学分，但其绩点均记为“0”。

原课程成绩不及格，经重修后及格的课程，成绩按重修考试成绩计，并给予规定的学分和重新计算绩点。

学生修业期满，综合计算其平均绩点，综合计算平均绩点的公式为：平均绩点=Σ（课程绩点×学分数）/Σ课程学分。

第五章　留级与退学

第九条 学生在每学年（不含第四学年）的课程考试后（含补考及之前的重修考试），累计学分分别未达到28学分、56学分、84学分者应予留级。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生在每学年（不含第四学年）的课程考试后（含补考及之前的重修考试），累计学分分别未达到18学分、36学分、54学分的；

（二）经过一次留级后，再次达到留级标准的；

（三）在学院规定的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四）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无正当事由在每学期的学籍注册期限内不注册的；

（七）本人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学的。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十一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六年），修完其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合格），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且操行成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院发给其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就读了四年以上，且修读了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的必修课程，但取得的学分没有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根据其本人的申请，学院发给其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两年内，学院每学期为其组织一次重修或课程补考（含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和实习），经重修补考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仍准予毕业，学院发给其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学院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就读一年以上，但不满四年，根据其本人的申请，学院发给其肄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本院高考招录的本科生、普通“专升本”招录的本科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学籍管理方面未涉及的有关事项，如入学、注册、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和学位的取得等，分别按《江西警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江西警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警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赣警院字[2014]76号）同时废止。